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1” 公告编号：2014-005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意向重组方白山市东北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我公司2013年10月25日签订的《重组意向书》（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8日公告），意向重组方同意尽快完成资产审计及评估事宜。在双方签订《重组意向书》之后，我公司积极努力协助意向重组方加快推进对其资产进行的审计及评估工作，但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一直未能为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对此，我公司曾在重整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司2014年5月5日公告）。为确保重整计划得以全面的实施，之后我公司也开始着手对可能发生的意向重组方发生变更做了准备。2014年6月9日，意向重组方白山市东北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式与我公司签署了《协议书》（见附件），终止了双方的合作。经过筛选与协商，2014年6月11日，我公司又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见附件），并要求意向重组方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如有相关进展，我公司将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协议书

甲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白山市东北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股东就甲方破产重整中以乙方全部资产参与重组事宜达成意向，现就终止双方合作意向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同意终止 201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意向书》约定的合作事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终止协议效力及于双方股东，双方确认已得到控股股东同意。

三、本终止协议效力及于其他与甲方重组事宜有关的双方全部书面协议及口头协议，终止后双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同意之前就重组过程中发生的各自支出或垫付的费用各自承担。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白山市东北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意向书

甲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甲方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并由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乙方全体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乙方的股权参与甲方破产重整的资产重组工作，双方就重组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应尽快着手开始对乙方进行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开始对乙方开展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乙方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取得初步结果后双方签订正式重组协议。

三、签订正式重组协议后双方按照正式签署的重组协议履行。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五、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宇川
周计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